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唐山市国资委批复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1）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向唐山工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即“第一次股份转让”。（2）汪大维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3）根据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唐佛南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转让予唐山工控，汪大维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转让予唐山工控，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第一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在此基础上，为巩固唐山工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各方拟实施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转让方”）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唐山工控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唐佛南先生持有的公司 30,715,6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15%）、汪大维先生持有的公司 29,352,80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84%），合计 60,068,4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2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6]6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份之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由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所属三级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10.32元/股的交易价格，协议受让唐佛南持有的30,715,605股、汪大维持有的29,352,807股，合计受让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68,412股股份，折合取得该上市公司7.62990%的股权。

二、你集团应督导唐山工控依法依规办理标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交易过程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三、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唐山工控将持有共进股份18.81478%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现对上市公司的稳定控制。你集团要督导其正确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证券监管规定管理所持共进股份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第二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第二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